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卜范胜先生召集，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 3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信的方式召开。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1 人（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卜范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

为开拓海外融资渠道，实现融资多元化，公司计划推进位于爱莎尼亚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Magnetic MRO AS（以下简称“MMRO 公司”）在当地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

发行规模最高不超过 1,500 万欧元，发行期限 3-5 年，最终发行利率与发行期限由 MMRO 公司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拓展 MMRO 整机维护相关业务，并与国内民航业务进行互补、协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下属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公告》（2018-153）。

表决结果：11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1. 《航新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航新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